

英國國會

維基百科，自由的百科全書

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國會（英語：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），中文簡稱**英國國會**，是英國和英國海外領地（獨自享有議會主權，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）的最高立法機關。英國國會的首領為英國君主；它還包括上議院（The House of Lords）和下議院（The House of Commons）。上議院議員分為兩種：上議院神職議員（Lords Spiritual）（即英國國教（Church of England）中的高級神職人員）和上議院世俗議員（Lords Temporal）（即貴族成員）。上議院議員大部分是以指派方式產生。下議院則恰恰相反，是由民主選舉產生。上議院和下議院位於大倫敦西敏市西敏宮（Palace of Westminster，即國會大廈，Houses of Parliament）不同的房間內。

國會是由早期為君主提出治國建議的政務會發展而來。理論上國會的權力並不歸屬於國會，而屬於「君臨國會」（Queen-in-Parliament，或國王：King-in-Parliament）。儘管有爭議，國會中的女王仍常被認為是完整的君主主權。現代的國會權力屬於通過民主選舉而產生的下議院；君主僅作為象徵意義的領袖，而非選舉產生的上議院，其權力也十分有限。

由於以英聯邦國家為代表的許多國家，其立法機構以英國國會為原型，英國國會通常被稱作「國會之母」。但這卻是對約翰·布賴特（John Bright）的錯誤引用。實際上，他是在1865年1月18日一篇支持建立國會政府的先鋒國家擴大投票權利的文章中談到「英格蘭是國會之母」。

英國



本文章是關於
英國
政府與政治

- **國會**
 - 國會開幕大典
 - 君主：伊麗莎白二世
 - 上議院
 - 議長：海曼女男爵
 - 下議院
 - 議長：約翰·貝爾考
 - 首相答問環節
-
- 女王陛下政府
 - 內閣
 - 首相：戈登·布朗
 - 財政大臣：阿利斯泰爾·達林
 - 外務大臣：文禮彬
 - 內政大臣：莊翰生
 - 大法官：施仲宏
 - 樞密院
 - 政府部門
 - 公務員服務
-
- 官方反對黨



主體和大笨鐘俯視角

目錄

- 1 歷史
- 2 組成和權力
- 3 程序
- 4 任期
- 5 立法職能
- 6 司法職能
- 7 與政府關係
- 8 主權
- 9 特權

- 反對黨領袖：大衛·卡梅倫
- 影子內閣

- 聯合王國的法院
 -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
 - 北愛爾蘭的法院
 - 蘇格蘭的法院

- 構成國家
- 蘇格蘭議會
 - 蘇格蘭行政院
- 威爾斯國民議會
 - 威爾斯議會政府
- 北愛爾蘭議會
 - 北愛爾蘭行政院
- 保留事務

- 地方政府
- 大倫敦政府

- 選舉：2001年 - 2005年 - 2009年/10年
- 政黨
- 憲法
- 人權
- 外交

-  歐盟政治

其他國家·圖集
Portal:政治

- 10 評價
- 11 參見
- 12 參考
- 13 外部連結

歷史

在中世紀時期，如今的聯合王國是分成三個王國，分別為英格蘭、蘇格蘭與愛爾蘭，其三個王國也分別有自己的議會。根據1707年的聯合法案將英格蘭議會與蘇格蘭議會合併成為大不列顛議會，在1800年所通過的聯合法案再將愛爾蘭議會合併，成立了聯合王國議會。

英格蘭議會 英格蘭國會的起源可追尋到盎格魯撒克遜時期。盎格魯撒克遜國王通常由一個被稱為諮議院（Witenagemot）的議會輔佐，諮議院通常由國王的兒子和兄弟組成。郡守（Ealdormen），或各郡的行政司法長官，以及高級神職人員在諮議院同樣擁有席位。國王仍擁有最終權力，但法律卻只能通過尋求諮議院的建議（以及後期的諮議院同意）而制定。 註：Witenagemot 又譯作賢人會議 Palace Of Westminster又譯作西敏寺

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國家（Body politic）在1066年被來自諾曼第的征服者威廉徹底改革。威廉將其祖國法國的封建制度（Feudal system）帶到英格蘭。隨後他便將土地賜予其重要的軍事支持者，這些人又將土地贈與他們的支持者，從而形成一套封建等級制度。那些直接從國王手中得到土地的人被稱為領主（Tenants-in-chief），而他們的領地被稱為采邑（Manors）。威廉一世是一位專制君主，但理所當然的是，他在制定法律之前也要向由領主和神職人員組成的議會尋求諮詢。在1215年制定的大憲章中，確立了國王不能隨意課徵任何稅賦。但實際上遵守大憲章的英國國王並不多。

組成和權力

三個部分組成了國會：國王，上議院和下議院。這三個部分相互分立。上議院議員被法律禁止從下議院議員中選出。雖然並沒有法律上的障礙，但君主按照慣例，並不投票。

根據王室特權和政府協議，所有的議案要變成法律形式上依然需要國王的核准。王室特權還包括解散議會，訂立條約，宣戰，授勳。事實上，國王對這些權力的行使通常是依據首相和其他內閣大臣的建議。國王還需要委任一個下議院的議員來組建內閣，內閣的成員同樣來自於下議院，這個人必須得到下議院多數的支持。這通常是一個簡單的決定。雖然偶爾國王必須做出一個決斷。如1963年，當被認為是一個負責任的首相哈羅德·麥克米蘭（Harold MacMillan）患上了晚期癌症時，對道格拉斯·霍姆（Douglas-Home）的任命。

程序

任期

不同於美國等採總統制的國家，立法機關沒有特定的任期，首相會在五年之內的時間向女王提請解散國會，所以英國國會（下議院）議員的任期不會超過五年。

立法職能

英國上議院並非「毫無」實權。上院原由終生議員(非世襲)與世襲議員組成，後來世襲議員數量被減少到一百人以下，席位由所有世襲貴族互選。上院對預算案否決，若下院重新可決，則上院之決議立即無效。上院對其他法案之否決，若繼續經下院連續兩會期可決(約一年)，上院決議無效。所以上院有阻延法案的功能和權力。上院議員也有可能因同僚決議失去席位，前次案例是第一次世界大戰，上院撤銷仍任職歐洲敵國王室的本國貴族職權。

法理上，一切法案仍須經英國君主批准。而且兩院的權力仍來自國王所代表的主權，稱為「王在國會」。前次君主否決國會法案在1708年，被否決的是蘇格蘭民兵法。



英國國會大廈西敏寺與大鵬鐘夜景

司法職能

上院也仍有彈劾審判權及叛國罪審判權。下院通過之內閣官員彈劾應送上院裁判。前次案例發生於1806年。2006年曾有下列議院彈劾首相托尼·布萊爾動議，沒有通過。

法理上，國王代表最高司法權，國會兩院組成「王座法庭」。但下院後來不參加審判事務，所以上院是實際上的最高法院。但上院人數眾多，實務上承審人員僅是晉封上院「法律貴族」終身職的少數法官。這些人等於是具有國會議員資格的大法官，但自十九世紀起，他們不參與上院議案投票。也極少對政治議題發言。

與政府關係

主權

特權

評價

結論：英國依照「主權不可分割」觀念，以國王為主權象徵而將三權分授國會的內閣與兩院。但集中權力之餘，仍保有某種彈性。這種彈性仰賴英國人的深刻的政治經驗與精明的局勢判斷來運作。是以某些憲政機構的權力雖然久未使用，不能視為不存在。但卻沒有人以愚昧和魯莽去隨意改造和推翻。

參見

參考

外部連結

- 英國國會網站 (<http://www.parliament.uk/>) (英文)

取自"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8%8B%B1%E5%9B%BD%E5%9B%BD%E4%BC%9A&variant=zh-tw>"

2個分類: 英國政治 | 立法機構

1個隱藏分類: 政治小作品

- 本頁面最後修訂於2009年6月1日 (星期一) 09:01。
- 本站的全部文字在創用CC 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 3.0 協議之條款下提供，附加條款亦可能應用。（請參閱使用條款）

Wikipedia®和維基百科標誌是維基媒體基金會的註冊商標；維基™是維基媒體基金會的商標。維基媒體基金會是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登記的501(c)(3)免稅、非營利、慈善機構。